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88年6月1日（八八）府教學字第632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1年6月11日（九一）府教學字第09100669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2月7日教學字第0933039172號函修正第10點
中華民國94年5月18日府教學字第0943016381號函修正全文13點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府教學字第0953018524號函修正第9-1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府教學字第0963008986號函修正第3、10、13點
中華民國97年9月5日府教學字第0973028016號函刪除第10點第2項
中華民國98年3月9日府教學字第0983006936號函增訂第10點第2項
中華民國100年3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03013162號函修正第1、2、7、9、12、13點，增訂第6-1、10-1點
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府教學字第1050000178號函修正第10、10-1、14點
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府教學字第1050065688號函修正3、7、9-1、14點
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府教學字第1060047082號函修正第10、12、12-1點
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府教學字第1060188949號函修正第7、9-1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70109468號函修正第1、10點，刪除12-1點
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80054564號函修正第2、4、13點，增訂第14點
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府教學字第1090265334號函修正第3、14點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府教學字第1120258615號函修正第1、3、10、12點
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130194344號函修正第2點，刪除第4點第2項、第14點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五項前段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設立「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報請本府聘任之。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名，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組成之，任期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予續聘一次，但縣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不受續聘一次之限制；期滿改聘縣府代表外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一）家長會代表三人。
 - （二）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 （三）教師會或教師代表三人。
 - （四）校長代表二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六）縣府代表三人。前項委員應至少包含一名原住民族籍。
本會召集人，由縣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第一項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以本縣同級並合法立案之現職組織人員為限。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委員之比例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五、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委員就本人及其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有關之遴選，應自行迴避。

六之一、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七、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縣中小學校長遴選：

(一) 經本縣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合格者，且具備以下條件者：

1. 國民小學儲備校長應有擔任二處室主任經歷，國民中學儲備校長應有擔任三處室主任經歷。以上處室主任經歷須包含總務處。
2. 取得合格主任資格後商借至本府服務滿一年以上。

(二) 本縣現職之國民中小學校長。

(三)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處室主任經歷以教導、教務、學務(訓導)、總務、輔導處經歷為限，或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核准設置之處室。各職務需任滿一年以上始認計。曾擔任國民中學教導處主任視同曾擔任二處室主任。

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具參加遴選資格者，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八、經核定遴聘之校長，應由本府發給聘書，聘書應登載：受聘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聘任學校名稱、任期別、聘約有效期限。

九、校長遴聘，應本公開公正原則，並參酌申請遴選校長之意願與辦學績效，辦理遴選作業。

九之一、校長遴選分兩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辦理現職校長遴選作業：

1. 任期屆滿、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得參加本階段遴選。
2. 本階段遴選後校長出缺學校名單，列入第二階段遴選。

(二) 第二階段辦理出缺學校遴選作業，以本縣具校長任用資格之儲備校長及曾任校長為對象。

本縣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聘任。

十、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校長得申請遴選。

修正施行前依本要點遴聘之現職校長，其校長任期，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如獲遴聘連任，第二任任期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辦學績效卓著者，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十一、裁併學校校長任期未滿一任者，得優先遴聘至同鄉鎮市或鄰近鄉鎮市學校服務，原任年資得予併計。

十二、校長經遴聘後拒不到任者，視為未獲遴聘。

十三、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校長，其具有教師資格且願意回任教職者，由本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限制。其不具教師資格或不願回任教師者，得協助其辦理退休或轉任適當職務。